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保定市尧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唐县分公司（唐县污水处理厂）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130627063363677K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斌龙 |
| 生产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仁厚镇徐家庄村东唐望公路北侧 | | 生产周期 | 365天 |
| 所属行业 | 污水处理厂 | | 联系电话 | 0312-7490569 |
|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 唐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唐县城区，处理对象以生活废水为主。 | | | |
| 主要产品 | | 生产规模 | | |
| 污水 | | 730万吨/年 | | |
| 污泥 | | 6330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排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污染物**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L ） | 监测  方式 | 监测  时间 | 排放总量  (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L） | 是否  超标 |
| 排放口1 | 北纬  38°44'18"  东经115°01'17" | 直排 | COD | 15 | 自动 | 2016.8.27 | 116 |  | 50 | 否 |
| 氨氮 | 0.194 | 自动 | 2016.8.27 | 1.49 |  | 5(8) | 否 |
| PH | 7.2 | 自动 | 2016.08.27 |  |  | 6～9 | 否 |
|  |  |  |  |  |  |  |  |
| 排放口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3） | 监测  时间 | 监测  方式 | 排放总量(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3） | 是否  超标 |
| 排放口1 | 厂界四周 | 排环境 | 氨 | 0.045 |  | 手工 |  |  | 1.5 | 否 |
| 硫化氢 | 0.001 |  | 手工 |  |  | 0.06 | 否 |
| …… |  |  |  |  |  |  |  |
| 排放口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是否危险废物 | 处理处置方式 | | | 处理处置数量（kg） | | 处置去向 | |
| 污泥 | 否 | 委托处置 | | | 633\*104 | | 定兴县绿丰有机肥制造有限公司 | |
| 厂内生活垃圾 | 否 | 外运垃圾场处理 | | | 5000 | | 唐县洁源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 | | | | | | | |
| 厂界位置 | 噪声值（dB） | | |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 | | | 超标  情况 |
| 昼间 | | 夜间 | 昼间 | | 夜间 | |
| 东 |  | |  |  | | | | 否 |
| 南 |  | |  |  | | | | 否 |
| 西 |  | |  |  | | | | 否 |
| 北 |  | |  |  | | | | 否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 投运时间 |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运维单位 |
| 水污染物 | 在线监测 | 2009.9 | 20000m3/d | 正常 | 保定市尧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唐县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单位 | 环评批复时间 | 环评批复文号 | 竣工验收单位 | 竣工验收时间 | 竣工验收文号 |
| 唐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 2007年3月19日 | 亚环表[2007]19号 | 河北省环保厅 | 2011年9月 | 保环验[2010]64号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备案部门 |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 备案时间 | 2012年11月5日 |
| 主要内容 |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水处理厂成立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 4.1应急救援体系 应急响应组及主要负责人：厂长  现场总指挥：副厂长  生产组：运行组组长  救援组：办公室主任  监测组：化验室主任  物资组：机修组主管  联络组：脱泥间主管 4.1.1应急指挥部 在应急状态下，总指挥不在现场，副总指挥临时担任总指挥，并向总指挥报告。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级别的大小和类别委托具有相应指挥能力的人员任总指挥。 4.1.2专家组 污水处理厂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根据事件性质组成应急专家组指导应急工作。专家组专家根据污水处理厂基础资料和事故实际情况，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供应急指挥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专家组组长由现场应急总指挥指派。  专家组负责为现场工作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专家组成员由污水处理厂或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根据需要,可以向当地环保部门以及保定市应急专家组请求支援。 4.1.3应急救援小组 污水处理厂各单位结合平时工作性质和职责，根据指挥指令成立生产组、监测组、救援组、联络组和物资组。 4.2职责4.2.1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是污水处理厂应急管理体系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污水处理厂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1）审定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方案。  （2）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市政府主管部门救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3）统一协调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和依据协议协调社会救援力量。  （4）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5）审定并签发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告。  （6）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方案。 4.2.2总指挥的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组织成立应急预案编制组，具体人员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编写人员。组织编写、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总指挥审定并签发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2）按照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3）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4）必要时，提出现场增援、人员疏散、向政府求援等建议。  （5）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上级部门领导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主动移交指挥权，并做好信息、物资等支持。  （7）下达大气环境监测、排污口污水取样监测的决定与指令。  （8）下达污水流向监控及封堵的决定和指令。 4.2.3生产组职责  1. 污水处理厂日常监控管理。应急时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本组应急处置情况。   （2）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参与运行和工艺方面应急救援处理方案的制定。  （4）参与设备、设施方面应急救援处理方案的制订。  （5）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运行恢复。  （6）指挥、协调事故装置和相关装置以及环保设施的应急处理，协调物料转移和运行平衡。  （7）负责保证事故现场消防水、救援设备等动力供应。  （8）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4.2.4救援组  1. 污水处理厂日常维修、电气设备管理以及保安管理。 2. 负责接受上级的应急指令，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3. 负责组织抢修队伍对设备进行应急抢修处理和防污堵截、调水抢险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出处置方案和相关措施，指导排水沟堵截、调整水体流向及收集处理工作。   （4）组织事故应急抢险施工队伍和所需的物资。   1.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必要时对进出事故警戒区域人员进行药物洗消。   （6）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4.2.5监测组  1. 污水处理厂日常常规检测。   （2）负责了解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污染扩散程度和消防力量布置情况。  （3）指导环境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及污染物的成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  （4）启动污水处理厂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及时对现场及事故影响边界进行大气、  水体、土壤的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浓度、成分及流量，处置过程中要及时提供上述监测数据。  （5）检查环保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及周围环境状况（查排水沟），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时时评估，并及时向现场应急总指挥汇报，确定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的对策。  （6）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将环境污染程度、人员伤亡、救护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向上级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汇报。  （7）做好材料的收集工作和调查工作。  （8）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4.2.6联络组  1. 污水处理厂日常统计、联络。 2. 负责与事故现场的通讯联络及与政府和周边单位的联系，并协调各小组与政府部门及其外援助单位的配合。 3. 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生活物资等的调配，接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到公司的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它单位有关人员，必要时代表总指挥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4）负责现场及相关数据搜集保存。 4.2.7物资组  1. 污水处理厂日常物资采购和财务统计。   （2）负责事故应急抢险、堵漏等有关物资的及时供应。  （3）负责筹措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所必须的资金，做好用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资金保障工作。 5、预防和预警5.1预防措施 对确定的危险目标，从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1.1环境风险源监控 对所有的危险目标均安排了专人定时巡视和巡查，并对需要巡查的危险目标进行了记录。在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都当场解决，解决不了的打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寻求帮助和指示。  若生产设备发生故障，在场操作人员根据提示作出切断或是停车行动。 5.1.2制定目标责任制 公司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奖惩条件。 5.1.3风险防范措施 5.1.3.1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污水厂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药剂有：聚丙烯酰胺、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本污水厂化学药剂具体储存量见表3-1。  表3-1 企业化学药剂储存情况汇总表   | **项目** | **名称** | **储存形式** | **最大储存量** | **危险源辨识** | | --- | --- | --- | --- | --- | | 化学药剂 | 聚丙烯酰胺 | 仓库 | 1t |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名录 | | 次氯酸钠 | 储存罐 | 13t | ------- | | 聚合氯化铝 | 仓库 | 3t | 临界量为100t，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本污水厂的化学药剂和制备的消毒剂中有多项危险化学品，存在着腐蚀、中毒、火灾爆炸等危险因素，在储存、使用及运输过程中，一旦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或操作不当，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危害，造成环境事件。  根据目前本污水厂的生产、储存及运输现状，分析如下：  （1）聚丙烯酰胺储存中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聚丙烯酰胺无毒性，易燃，但燃烧后不产生任何有害燃烧产物。储存聚丙烯酰胺的仓库位于厂区加药间。一旦储存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发生火灾，其产生的高温热量会引燃加药间，造成火灾。  次氯酸钠储存中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次氯酸钠是强氧化剂，具有腐蚀性，与可燃物和还原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聚合氯化铝储存中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聚合氯化铝固体颜色分为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白色，具有强腐蚀性、刺激下可致人体灼伤，大量泄露会造成环境污染。  5.1.3.2生产过程中危险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是城市重要的基础公用设施，该项目污水处理厂下游为城北河，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突发事故会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厂无法工作，使大量污水下泄，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污水厂生产工艺分析，废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危险和危害有以下几种。  （1）长时间停水造成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城市污水排水干网破裂，导致污水厂废水进水量大幅减少，引起微生物死亡，在通水恢复后，细菌无法及时恢复，导致污水处理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达到设计处理效率，从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2）计划停电及临时停电造成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区域计划停电或临时停电导致污水处理厂设备停止运行，尤其长时间停产事故，泵机无法运行，污水在调节池内满溢后直接排放，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3）污水处理厂发生故障造成的环境危险：  主要是污水处理厂设备发生故障或设备大修而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启用，将导致进场废水得不到处理从而引起超标排放，处理水池管道渗漏、堵塞也会引起污水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  5.1.3.3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1）暴雨  由气象资料可知，该区域年平均降水量为540mm，所以在汛期也不会出现河水倒灌污水厂的现象。因此，汛期应急应属于环境事故与公共设施事故，属于IV级（一般）。  （2）高温、严寒  本地区极端最高气温40.9℃，极端最低气温-21.5℃。酷暑高温条件下工作，可能会因工人中暑，造成操作失误，从而引起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爆炸；低气温可能导致室外设备设施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及液料输送泵、输送管线故障、冻损破裂，从而导致有害物质的泄漏，污染厂区及周边环境；过高气温还可能导致设备设施突发故障，从而使工艺过程中断，导致化学危险物的泄漏或溢出。 5.1.4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出水水质是验证污水处理厂是否正常运行的重要指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将对排入城北河造成严重的危害，如果影响是短期的，通过城北河的稀释、自然净化等作用后，危害会逐步减小，如果是长期的，将严重污染排入城北河，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环境损失。 5.2企业潜在的危险事故和分级 依据上面的环境危险性分析和分级界定，汇总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危险类型、危险表现形式、危险分级以及危害，汇总于表3-5。  表3-5 企业环境事件具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  **环节** | **危险表现形式** | **监控** | **分级** | **危害** | | **储**  **存**  **堆**  **放** | 次氯酸钠具有腐蚀性，长期摄入有可能引起肝肾损害 | 各岗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储罐，做好防火、防潮工作，汛期时做好防汛工作。地面防渗、导流措施到位，禁止非工作人员靠近储存场地，并记录值班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防汛物资。 | 一般/较大 | 污染地表和地下水及周边空气环境，危害人体健康；严重时可能发生燃烧爆炸，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人员重大伤害（化学灼伤等），甚至中毒窒息和死亡。 | | 聚丙烯酰胺无毒性，易燃，但燃烧后不产生任何有害燃烧产物。 | 定期巡检仓库，做好防火工作，仓库设禁烟标识牌。 | 一般/较大 | 可能发生燃烧爆炸，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 | | **设**  **施**  **设**  **备** | 水量大幅减少，引起微生物死亡，处理效率降低，超标排放。 | 各岗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巡检设备，定期维护，并记录运行管理情况，与当地供电部门保持沟通 | 较大/重大 | 设备故障及废水处理水量发生变化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污染地表水，影响渔业生产。 | | 停电导致设备无法运行 | 较/重/特大 | | 水泵、加药、曝气池设备发生故障 | 一般/较/重大 | | **暴雨大风极端气温等气象因素** | 暴雨雨量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值，就有可能发生废水满溢排放事故，造成下游生态环境污染。 | 各岗位设置专人负责，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加大关键部位的巡检频率，注意管道、阀门的保温、防冻。 | 较/重/特大 | 污染地表水，影响渔业生产。 | | 高温天气，生产人员可能发生中暑、操作失误等；低温天气可能会使室外设施设备和管线冻裂、破裂，从而导致废水直接排放，污染周边环境，极端天气引起微生物死亡或变异，有可能造成出水不能稳定达标。。 | 较/重大 | | **运输** | 化学药品运输过程发生翻车,导致废液发生泄漏。 | 由有资质的化学品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 一般/较大 | 污染地表水，土壤,影响生态环境 | | **出水水质超标** | 进水水质异常 | 各岗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巡检水区，做好应急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 较/重/特大 | 污染地表水，严重时影响下游生态环境。 | | 活性污泥膨胀或解体 | 较/重/特大 |  5.3企业应急能力评估5.3.1现有事故防范措施分析 企业风险源主要防范措施见表3-6。  表3-6 现有事故防范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措施 | 位置 | 措施内容 | 存在问题及  措施建议 | | 1 | 储罐区防护 |  |  |  | | 2 | 次氯酸钠储罐 | 贮罐，底部做防腐处理，放置有灭火器、防毒面具 |  |  5.3.2应急装备能力评估 从企业应急装备现状来看，企业应急物资相对完善，但是缺少应急抢险过程中必须的疏散隔离及设置警戒线需要的相关物资，另外企业储罐位置无明显危险标识 ，企业应尽快补充完善重要物资及警示标识。 5.3.3综合应急能力评估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企业已经在安全、环保管理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如班长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各个岗位的操作规程。除此之外，企业领导班子还在组织机构上加强了对安全、环保的管理，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环保领导小组等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检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组织培训，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污水处理厂已编制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建立了由16人组成的应急指挥部，对危险目标制定了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5.4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性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I级：红色预警  当发生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引起粉尘爆炸时，为I级——红色预警。  （2）II级：橙色预警  当聚丙烯酰胺、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满溢时，为II级——橙色预警。 5.5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企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常设24小时值班电话，接受任何时候的报警。  （2）参照附件1和附件2的资料，明确了内部联系人和外部联系人，联络程序按第四章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所示方法进行。 6、应急响应6.1响应分级 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四级，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响应（特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响应（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响应（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Ⅳ级响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Ⅰ级响应：当企业发生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事故发生后污水厂领导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请求支援，并及时上报唐县住建局和县政府，由县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Ⅱ级响应：当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单位负责人立即上报污水厂应急领导小组，由污水厂应急指挥长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Ⅲ级响应：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班组负责人立即上报单位负责人，由单位负责人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Ⅳ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事故发现人立即上报班组当班负责人，由班组当班负责人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更高一级应急预案。 6.2响应程序确定应急响应级别以后，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通知有关救援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讯网络、通知调配救援所需要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如下： 是  关闭  否  事故发生 报警  救援行动  接警  信息接报与处理  应急启动  事态控制  应急恢复  应急结束（关闭）  总结  信息反馈  救援队伍到位  人员疏散与安置  医疗救护  环境监测  信息传报  有关成员到场  响应升级  应急增援  现场清理  解除警戒  善后处理  事故调查  **图6-1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7、应急处置7.1处置原则 一旦发生事故，要按照“迅速、准确、有效”处理的原则，坚决防止事故危害的进一步蔓延和扩大。 7.2现场处置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战备状态，调集环境安全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等，保障应急救援。 7.2.1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 事故场所负责人在查明故障情况后，对泄漏点要及时封堵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利用围堰收集泄漏化学品，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启动应急措施，充分利用装置区收集池、应急处理渠等集中收集处理。 7.2.2污水超标排放处置措施 （1）进水水质超标处置措施  进水水质指标超出设计标准时，立即关闭厂内提升泵站，并由企业负责人向环保主管部门上报（包括电话或书面报告形式）环保主管部门对超标排污单位进行排查。同时由企业负责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制定可行性工艺运行方案，调整工艺和设备运行，加强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出水水质超标处置措施：  一经发现出水水质超出排放标准，立即书面上报环保部门并由应急指挥领导组组长组织技术人员对各处理单元进行排查，制定可行性工艺技术方案，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达标排放。 7.3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污水厂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救援小队。各应急救援小队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 8、应急监测8.1应急监测组 公司应急监测组负责对本公司进出口水质进行应急监测。 8.2应急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厂中控室工作人员时刻监控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水质变化情况，当发现进出口水质超标时， 监测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对出水水质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并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调整在线COD、氨氮在线设备每1小时监测一次，化验室每日进行二次人工化验，对在线仪表进行比对和校准。  **表8-1 应急监测因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内容**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 1 | 环境水质量 | COD | 重铬酸钾法 | | 2 | 环境水质量 | 氨氮 | 水杨酸法 | | 3 | 环境水质量 | PH | 玻璃电极法 |  9、信息报送与处理9.1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立即拨打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经指挥中心分析事故在二级以上的，指挥中心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下令给应急综合组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9.2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环境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发生事故后5—15日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如果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范围涉及到区域外时，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报告环保部门，启动相应的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一级及其以上事故由企业协同保定市唐县政府部门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二级以下事故由本企业应急指挥中心发布信息。 10、应急终止10.1应急终止的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10.2应急终止的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确认终止时机，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组长批准。  2、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10.3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单位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对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11、保障措施11.1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成立由总经理为总指挥，主管生产总经理为副总指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 11.2财力保障 公司的应急经费纳入安全投入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救援经费及时到位。 11.3物资保障 应急设备与物资情况保障情况见附件3。 11.4监督与管理 公司成立监督和管理小组，负责预案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企业所需环境监测所需设备及分析仪器等与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协调解决。 11.5应急救援体系保障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操作规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 11.6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下设的事件调查组，在接到通知时，立刻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一、企业概况 **（一）唐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仁厚镇徐家庄村东、唐望公路北侧，总占地面积26386平方米。建设规模：日处理污水2万m3/d。采用先进的SBR-CAST+深度处理工艺，主要包括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及相应的变配电和自动化控制等配套工程,唐县污水处理厂由保定城市设计研究院设计，由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于2009年4月份开始建设，2009年9月26日正式通水。减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改善了污水流经之处居民的生活环境，也改善了生态环境；同时使白洋淀流域水系的污染得到了缓解。**  **环境效益：缓解水资源紧张矛盾的一条有效途径。唐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作为一种新的水源，可以用作农田灌溉、城区绿化、洗车，从而替代取用地下水，作为城市水域景观用水，更多的节约地下水资源。**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一）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厂拟采取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和自承担+委托监测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自动监测项目：COD、氨氮****手工自测项目：悬浮物、PH、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铬、六价铬；噪声：厂界噪声****手工委托监测项目：****1、废水项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砷、总镉、总铅、** **2、废气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二）自行监测情况** **1、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项目：COD、氨氮****手工自测项目：悬浮物、PH、总磷、总氮、色度、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铬、六价铬****噪声：厂界噪声****手工委托监测项目：****1、废水项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砷、总铅、总镉** **2、废气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家 | 型号 | 监测点位 | 数量 | 验收情况 | | 1 | COD | 苏州科特 | CODmax | 进水口 | 1 | 已验收 | | 2 | 氨氮 | 苏州科特 | KT-08 | 进水口 | 1 | 已验收 | | 3 | COD | 苏州科特 | CODmax | 排水口 | 1 | 已验收 | | 4 | 氨氮 | 苏州科特 | KT-08 | 排水口 | 1 | 已验收 |  2、手动监测设备 **实验室配有相关设备有：电子天平一台，干燥箱一台，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台，生化培养箱一台，pH计一台，显微镜一台，纯水机一套以及相应的玻璃器皿。**  **3、人员持证情况**  **实验室配有两名化验员，都具有化学检验工证书。** |
|  | 三、手工监测方案（一）废气监测方案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厂内无锅炉，厂界废气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厂界废气 | 厂界浓度最高点 | 氨 | 每半年一次 | | 硫化氢 | | 臭气浓度 | |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 甲烷 |  2、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GB16297中附录C和HJ/T55的有关规定执行。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委托监测）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2。  **表2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备注** | | 1 |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V1200 | 委托 | | 2 | 硫化氢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V1200 | 委托 | | 3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无油空气采样泵 | 委托 | | 4 | 甲烷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 北分瑞丽气相色谱仪，SP-3420A（双填充注样系统) | 委托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  **表3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限值（mg/m3）** | | **确定依据** | | 无组织  废气 | 1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氨 | 1.5 | 2009年建成投入运行，位于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 | 2 | 硫化氢 | 0.06 | | 3 | 臭气浓度 | 20 | | 4 | 甲烷 | 1 |  （二）废水监测方案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 **表4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点位经纬度** | **监测手段** | **分析项目** | **监测频次** | | 1 | 出口 | 北纬38°39′~39°08′，东经113°45′~114°32′ | 自动监测 | 化学需氧量 | 每2小时一次 | | 2 | 氨氮 | | 3 | 手工监测 | 悬浮物 | 每月一次 | | 4 | 色度 | | 5 | 总磷 | | 6 | 总氮 | | 7 | PH | | 8 | BOD5 | | 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10 | 总汞 | | 11 | 总铬 | | 12 | 六价铬 | | 13 | 委托检测 | 粪大肠菌群数 | | 14 | 总砷 | | 15 | 总镉 | | 16 | 总铅 | | 17 | 石油类 | | 18 | 动植物油 |  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清楚废水监测点位，点位必须标识清楚。 **未标题-1**  IMG_256 3、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  **表5 废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析项目**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备注** | | 1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钾法GB 11914-89 | 5mg/L | CODmax | 在线 | | 2 | 氨氮 | 水杨酸法GB 7481-87 | 0.025  mg/L | KT-08 | 在线 | | 3 | 悬浮物 | 重量法GB/T11901-1989 | —— | FA2004 | 自行 | | 4 | 色度 | 稀释倍数法 | —— | —— | 自行 | | 5 | 总磷 |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 0.01  mg/L | UV754N | 自行 | | 6 | 总氮 |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GB 11894-89 | 0.05 mg/L | UV754N | 自行 | | 7 | PH | 玻璃电极法GN/T 6920-86 | 0.1 | PHS-3C | 自行 | | 8 | BOD5 |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 2 mg/L | —— | 自行 | | 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 0.50  mg/L | DR5000型 | 自行 | | 10 | 总汞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0.04  µg/L | 原子荧光光度计：TD-S-010 | 委托 | | 11 | 总铬 |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GB7466-87 | 0.004  mg/L | DR5000型 | 自行 | | 12 | 六价铬 |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GB7467-87 | 0.004  mg/L | DR5000型 | 自行 | | 13 | 总镉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4.7.4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B） | 0.10  µg/L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带石墨炉）：TD-S-009 | 委托 | | 14 | 总砷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0.3  µg/L | 原子荧光光度计：TD-S-010 | 委托 | | 15 | 总铅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4.7.4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B） | 1  µg/L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带石墨炉）：TD-S-009 | 委托 | | 16 | 粪大肠菌群数 |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0.004  mg/L | 霉菌培养箱：TD-S-028；高压灭菌器：TD-S-030 | 委托 | | 17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0.04  mg/L | 红外测油仪TD-S-013 | 委托 | | 18 | 动植物油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0.04 mg/L | 红外测油仪TD-S-013 | 委托 |  4、分析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标准，见表6。  **表6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 | 氨氮 | 悬浮物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总氮 | 总磷 | BOD5 | | 标准值 | 50 | 5（8） | 10 | 1 | 1 | 0.5 | 15 | 0.5 | 10 | | 项目 | PH | 粪大肠菌群 | 总汞 | 总镉 | 总铬 | 六价铬 | 总砷 | 总铅 | 色度 | | 标准值 | 6-9 | 1000 | 0.001 | 0.01 | 0.1 | 0.05 | 0.1 | 0.1 | 30 |  （三）厂界噪声监测方案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 **表7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布设**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及**  **依据**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备注** | | 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点位相同 | Leq(A) | 每季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HY110型声校准器AWA6221B编号6221B1503 | 执行GB12348-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2、监测点位示意图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噪声监测点位，或画出示意图，并注明周围敏感点。点位必须标识清楚。 噪声监测点位图 **未标题-1**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企业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必须具有2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与监测事项相符的培训证书人员。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有关规定执行。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过“三审”。 四、自动监测方案（一）自动监测内容自动监测内容见表8。 **表8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动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安装位置** | **经纬度** | **监测频次** | **联网情况** | **是否验收** | | 1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出口 | 东经114°27′57″北纬38°37′00″ | 每2小时一次 | 已联网 | 是 | | 氨氮 | 已联网 | 是 |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  2、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委托监测保定市尧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18与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自行监测(委托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六、公开时限 1、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  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手工监测结果（悬浮物、PH、总磷、总氮、色度、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臭气浓度、厂界噪声）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废水自动监测结果（COD和氨氮）每2小时公布一次；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